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劉沐東

被　　告　鋐豐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淑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素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鋐豐實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被告王淑玲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王淑玲戶籍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（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對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。則原告於起訴狀內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智文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法　官　朱浩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千士